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9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文國樑先生
蔣志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 (主席)
文國樑先生
蔣志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 (主席)
文國樑先生
蔣志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譚鎮華先生
蔣志華女士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79

網址

<http://www.hk-greenenergy.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2,946	38,625
其他收入		184	149
製成品存貨變動		(1,594)	356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15,450)	(20,925)
運輸成本		(9,199)	(7,362)
員工成本	6	(7,608)	(7,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5)	(7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01)	(1,0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	569	-
其他經營開支		(5,868)	(4,926)
財務費用		(88)	(143)
除稅前虧損	6	(7,744)	(3,164)
稅項	7	-	10
本期間虧損		(7,744)	(3,15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51)	21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51)	2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395)	(2,94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15)	(4,574)
— 非控制性權益		(529)	1,420
		<u>(7,744)</u>	<u>(3,15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03)	(4,320)
— 非控制性權益		(392)	1,376
		<u>(8,395)</u>	<u>(2,94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53)</u>	<u>(0.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5	15,346
使用權資產		2,747	3,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19	1,731
		18,631	20,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3	1,81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33	4,9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266	2,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37	13,332
可收回稅項		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8	16,397
		30,047	38,6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3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1	5,027
租賃負債		665	1,222
應付稅項		-	448
		4,721	6,697
流動資產淨值		25,326	31,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57	52,6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9	2,565
資產淨值		41,728	50,123
權益			
股本	15	135,631	135,631
儲備		(89,630)	(81,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01	54,004
非控制性權益		(4,273)	(3,881)
權益總額		41,728	50,1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合計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一股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13,631	415,011	56,897	4,262	71	(548,485)	(72,244)	41,387	(2,946)	38,441		
本期間虧損	-	-	-	-	-	(4,574)	(4,574)	(4,574)	1,420	(3,1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54	-	-	254	254	(44)	21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54	-	(4,574)	(4,320)	(4,320)	1,376	(2,9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22,000	5,760	-	-	-	-	5,760	27,760	-	27,760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201)	(1,201)		
	22,000	5,760	-	-	-	-	5,760	27,760	(1,201)	26,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35,631	420,771	56,897	4,516	71	(553,059)	(70,804)	64,827	(2,771)	62,056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35,631	420,741	56,897	3,463	71	(562,799)	(81,627)	54,004	(3,881)	50,123		
本期間虧損	-	-	-	-	-	(7,215)	(7,215)	(7,215)	(529)	(7,7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88)	-	-	(788)	(788)	137	(6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88)	-	(7,215)	(8,003)	(8,003)	(392)	(8,3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35,631	420,741	56,897	2,675	71	(570,014)	(89,630)	46,001	(4,273)	41,7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744)	(3,1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0)	(135)
利息開支		88	1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6	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5	7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01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	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	(5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49)	(1,3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94	356
應收貿易賬款		3,645	3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	(10,911)
應付貿易賬款		135	2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	(2,35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4,316)	(13,504)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508)	1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824)	(13,4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	3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16	3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	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8)	(143)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1,201)
發行股本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27,76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		(893)	(9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1)	25,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50)	12,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28)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7	14,849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8	26,8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在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並強制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包含按要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用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發出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於本期間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27,312	35,315
建築廢料貿易	1,455	1,640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	5
買賣鐵礦砂	1,569	-
	30,336	36,960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842	330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1,701	1,234
	2,543	1,564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7	101
總收入	32,946	38,6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放債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排除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567</u>	<u>23,614</u>	<u>10,661</u>	<u>2,297</u>	<u>46,139</u>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0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19
綜合總資產					<u>48,678</u>
負債					
分部負債	<u>453</u>	<u>2,899</u>	<u>581</u>	<u>-</u>	<u>3,933</u>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3,017
綜合總負債					<u>6,95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827</u>	<u>27,644</u>	<u>11,713</u>	<u>2,277</u>	<u>51,461</u>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729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195
綜合總資產					<u>59,3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96</u>	<u>3,696</u>	<u>386</u>	<u>-</u>	<u>5,678</u>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3,584
綜合總負債					<u>9,2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法律及專業費用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維修及保養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公用設施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7,098	6,708
510	484
7,608	7,192
59	-
1,101	1,027
10	(34)
569	753
1,332	1,068
1,191	749
1	33

7. 稅項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以前期間多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10)
-	(10)
-	-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稅項(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期間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德國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期間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215)	(4,57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308	1,181,74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53)	(0.39)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	24	25
可循環再造油	198	1,792
建築廢料	1	-
	<u>223</u>	<u>1,817</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33	5,09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41)
	<u>1,433</u>	<u>4,949</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147	4,875
91至180日	216	46
181至365日	43	-
超過365日	27	28
	<u>1,433</u>	<u>4,9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2,266</u>	<u>2,165</u>

貸款以13輛(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輛)汽車作為抵押，按10%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抵押品的市場價值約為3,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418,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17	458
已付貿易按金		1,631	2,152
支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前非控股股東的 貿易訂金及預付款項	(c)	12,555	10,321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	(d)	792	792
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6	300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b)	<u>1,853</u>	<u>1,932</u>
減：非流動部分	(a)	<u>17,848</u> (1,719)	<u>15,655</u> (1,73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6,129</u> (792)	<u>13,924</u> (592)
流動部分		<u>15,337</u>	<u>13,332</u>

附註：

-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擔保及租金按金1,7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31,000港元)除外，其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包括為擔保本集團德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的押金105,182歐元(相等於861,437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4,363歐元(相等於884,000港元))，其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葉偉傑先生的名義代表本集團持有。
- 就可再生能源分部購買廢食油及相應運費而支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實力環保」)前非控股股東的貿易訂金及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收代價將於機器交付後三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79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35</u>	<u>-</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u>135</u>	<u>-</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內(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日內)。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內。

15.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1,356,308	135,631	1,136,308	113,631
發行股本	-	-	220,000	22,000
於報告期末	<u>1,356,308</u>	<u>135,631</u>	<u>1,356,308</u>	<u>135,6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liss Hour Limited（「Bliss Hour」）與Wealthy Attain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600,000港元。第一期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支付，預期餘款將會於放債人牌照獲續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本期間內，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569,000港元。

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	<u>600</u>
出售的淨資產：	
存款	<u>31</u>
出售的淨資產	<u>31</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69</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300</u>

卓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67	101
其他經營開支	<u>(73)</u>	<u>(8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
稅項	<u>-</u>	<u>-</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6)</u>	<u>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及(d)放債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將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Olyx B.V.、Nexus-brokerage及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甲酯(其已根據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甲酯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甲酯則透過業務伙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及外包物流公司向供應商及餐廳採購廢食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之發展：

(i) 擴充營運團隊

本集團已經招聘在香港市場買賣及收集廢食油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員工加入營運團隊(包括採購團隊)。經擴充後的團隊已經加強本集團接觸到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能力，並提升其採購能力。

(ii) 開始經營本集團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

本集團已經成功在香港之工業用地設立其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並取得相關許可證，以儲存及加工廢食油。本集團擁有所需加工機器及廢食油的儲存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本身的廢食油收集車所收集者。

(iii) 以本集團本身之貨車車隊在香港收集廢食油

本集團已經在香港建立其本身之廢食油收集車車隊，開始以自身能力在香港收集廢食油。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伙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建立其本地供應商網絡，並已經與香港之餐飲供應商訂立合約，給予本集團收集廢食油的獨家權利。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日本開展高檔次塑料回收及處理業務，然而，由於原料供應在長時間疫情下持續缺乏，因此，有關處理業務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停止。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其於卓福之全部股本權益，並預期將會於獲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後終止其放債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將其資源由其放債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能帶來更多利潤之業務分部及／或增長潛力更高之新項目的良機。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8%。收入減少主要乃產生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5%。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淨額乃隨著原料購買成本增加造成其毛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約為2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5,3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

隨著歐盟就反傾銷調查收緊對由中國進口生物柴油的審查，歐洲國家之需求出現下行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廢食油收集競爭激烈，因此，原料購買成本有所增加。此外，隨著香港餐飲業出現向下趨勢，倘若僅由本集團收集廢食油，原料短缺情況會進一步加劇。因此，已經大幅增加從其他廢油收集商購買原料，其成本較高，侵蝕到該分部一大部分邊際利潤。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000,000港元)。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儘管銷售收入於二零二四年有所改善，然而，該分部之虧損淨額增加2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能源價格上升以及勞動力成本及廢物處理成本高昂所致。

(d)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0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放債業務，以更好地將集團資源重新分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8,7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對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2%）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7,76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以及實際用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為止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2.21	14.91	7.30	22.21	-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5.55	0.0	5.55	0.15	5.40
總計	27.76	14.91	12.85	22.36	5.40

附註：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續)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選舉及通脹主導市場。展望未來，兩者應會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全球經濟。特朗普再次出任總統可能出現之政策改變可能會對美國及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移民及貿易政策的轉變可能會推高美國國內及全球通脹壓力，而增加關稅可能會擾亂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地緣政治敵對情況加劇將威脅導致全球經濟碎片化加深及增長減慢，並因成本上漲及市場進入受限制而削弱貿易效率。

隨著進入二零二五年，能源市場於新一年將會更為不明朗。烏克蘭與加沙之衝突仍未解決，並有可能大幅改變能源市場。中國與西方之間的兩極化及地緣政治敵對情況正變得更加明顯。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為地緣政治以及美國參與本已弱化的《巴黎協定》及聯合國締約方會議(COP)進程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特朗普承諾放寬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管制並加快發出許可證，可能會影響持續增長的全球供應。此來自非OPEC+產油國的產量增加將導致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出現大量過剩。預期二零二五年需求溫和增長及非OPEC+產油國供應強勁增加將會推低二零二五年之石油價格。

此外，因應廉價及不當標籤產品由中國湧入，歐盟委員會對中國生物柴油進口徵收臨時關稅，由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採取確實措施。因此，亞洲廢食油甲酯(UCOME)仍將面臨歐洲聯盟(歐盟)需求不明朗的前景。

二零二四年將德國塑膠回收業帶到臨界點。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疲弱、需求大幅下跌以及低廉原生塑膠導致價格壓力增加，因此，回收物市場大幅下瀉。業內人士對未來一年並不十分樂觀。特別是中小型回收商在目前的市場狀況下將須掙扎求存。對眾多公司而言，二零二五年可能是具決定性的一年，因為大多數市場專家預期要到二零二六年方會出現持續復甦。

有鑑於歐洲塑料回收業務面臨之挑戰及巨大壓力，本集團繼續重新評估德國塑料回收業務之商業可行性，從而計劃將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源分配得更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7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者，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67,829,436	19.75%
Rich Bay Global Limited (「Rich Ba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244,000	10.86%
Superacti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activ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44,000	10.86%
李志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44,000	10.86%
楊素麗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44,000	10.86%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356,308,176股股份）為基礎。
2. 根據Rich Bay、Superactive、李志成及楊素麗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由Superactive全資擁有之Rich Bay持有，而其則由李志成擁有45%權益及由楊素麗擁有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成及楊素麗各自被視為於Rich Bay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條款構成任何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項下規定，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守則獲得遵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本期間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董事會相信，由本公司主席履行行政總裁職務，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有關其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greenenerg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